

# 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學生機車停放管理實施辦法

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年滿十八歲領有機車駕照、行照者。
- 二、需家長簽章之同意書。
- 三、上、放學行車時，請務必帶好安全帽及攜帶證件方可騎乘。
- 四、進出校園三個時段 07：00 至 08：00、17：30 至 17：45、20：50 至 21：05 等三個時段。
- 五、為確保其他行人的安全，騎機車者必須熄火牽行至門口後才能發動騎乘。
- 六、機車行駛校內(出校門)不得乘載他人。
- 七、持有騎乘機車資格者，一律停放校區規範區域，不得任意停放民宅附近。
- 八、停車證明僅供個人識別使用，不得轉讓(借)他人使用若有遺失應立即申請補發，不得隱瞞造假。
- 九、非上、放學及掃地時間，所有人不得進入機車停放區。
- 十、發生校外騎乘車未戴妥安全帽，或發生違反交通規則行為，或其它重大事故者，視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。
- 十一、停車證明需黏貼指定位置(最上方橫桿的前端)，並停放校內指定機車區位。
- 十二、申請流程：
  - (一)至生輔組領取申請表。
  - (二)攜帶申請表、家長同意書、機車駕照(正本及影本)、回條及車牌費 100 元至總務處繳費。
  - (三)將申請表回條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等候通知領取停車證明。
  - (四)黏貼機車適當位置。
  - (五)停放費用：每學期 100 元。
  - (六)補辦：先至總務處繳費後(100 元)，持收據、申請表向生輔組領取「停車證明」。
  - (七)停車證明遺失或腳踏車報廢或遺失時，請至生輔組申請補發車牌(免費)。
- 十三、其他：

領取停車證明隔天起，依新車牌的位置停車，生輔組同時針對未貼車牌車輛進行糾舉。

(請沿虛線裁剪)----- (請沿虛線裁剪)

瀛海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機車申請回條

本人 ☐ ☐ ☐ 為 ☐ 年 ☐ 班 ☐ ☐ 號 (學號：☐☐☐☐☐☐☐☐)

茲向學校申請機車停放，如獲學校同意，將會確實遵守上述實施辦法之規定，如有違背，願接受校規處罰，絕無異議！

申請者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監護人簽名：

(請親自填寫併家長同意書後，費用繳至總務處後再將申請書交回生輔組)

總務處收費核章處：\_\_\_\_\_ 收件序號 ☐☐☐ (左邊的空格，由生輔組填寫)